

奏响“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和谐乐章

周国梅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于5月14日上午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我们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我们将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并为相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援助”。习近平主席的演讲和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广泛支持。

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突出生态文明理念

“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秉持亲诚惠容外交理念,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以下简称“五通”)为主要内容,与沿线各国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造福沿线国家人民,促进人类文明进步事业。

当前,全球和区域生态环境面临挑战依然严峻,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绿色发展成为各国共同追求的目标和全球治理的重要内容。

2016年6月22日,习近平主席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期间,强调“我们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6年8月17日,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提出“我们要聚焦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让‘一带一路’建设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强调“我们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内涵十分丰富,站位十分高远。

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融合国际国内共识,整合国内外资源,共同推动全球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近平主席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国际联盟将为“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大学和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

等提供一个对话、交流与合作的综合平台,整合国内外知识资源、智力资源、最佳实践、环保技术等,推动各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支持沿线各国加强生态环保信息化建设,推动各国建立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和环保投融资机制,组织开展环保政策对话、技术转移与交流、环保培训和能力建设,推动沿线国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设立“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践行“丝绸之路精神”和绿色发展新理念

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近平主席还提出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这一具有远见卓识的举措。“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定位和目标非常符合“丝绸之路精神”——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平台需要各方共建,对各方开放,可以实现“1+1”大于2的目标,为各方互学互鉴提供技术支持,各参与方都受益。而且,随着网络基础设施和空间技术设施的建设,环保共识不断增加,生态环保信息不断共享,对深化合作非常重要。

(一)设立平台旨在服务和支撑“五通”绿色化

一是依托平台分享我国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和实践,促进“民心相通”。我国正在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实践,已经取得了一批理论创新和实践成果,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念新战略新思想新举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经成为指导我国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实践的重大理论,内涵十分丰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实现美丽中国梦。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实践不仅为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作出贡献,也为全球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做出了中国贡献。平台将建设成为共享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建设成就的重要载体。要依托平台,讲好中国故事,促进“民心相通”。

二是依托平台开展国际对话与交流,加强“政策沟通”。通过平台建设,可推动开展政策对话与交流,增强互信,求同存异,共享各国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分享环境保护经验,为各国决策者、政策执行者和研究者提供环境信息和合作渠道,促进高效对话,推动务实合作。

三是集成基础环境信息,分析环境影响,支持绿色“设施联通”。通过平台建设,可收集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规划设计需要的社会、经济、地形、生态环境等各方面底层数据。建设经济、贸易与

环境综合数据库,建成生态环保“一张图”,开发环境影响空间分析模块和系统、环境管理系统等,为合理规划提供依据。

四是集成环境政策和标准,服务“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依托平台,建设起对外投资项目库和典型案例库,为政府监管和决策提供支持;建立起沿线重点国家国别、环境本底数据库,利于整体了解国家基本情况;建立重点国家重点行业市场准入要求数据库,包括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产品质量要求、准入门槛等各方面内容,为推动绿色贸易、绿色投资提供决策支持。

(二)平台建设的总体框架

一是按机制、分步骤,规划好基础软硬件建设。以现有合作机制和经济走廊为依托,分步骤搭建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成“一带一路”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引入大数据、云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对共享平台进行整体构架,实现多源、异构数据信息的实时采集,实现海量异构数据的融合转换、数据云存储、数据实时分析及环保数据挖掘等;建立适用于平台建设的基础环境及基本设施保障,包括网络环境、安全环境、软硬件设备、保障基地等,从而保障平台建设的安全性、稳定性、畅通性。

二是围绕生态环保合作需求,搭建“一带一路”环保决策支持系统。调查和识别沿线生态环境基本情况,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沿线国家合作,整理沿线国家的基础信息、经贸与投资信息和生态环保信息,建立综合数据库,并基于GIS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一张图”,为政府管理企业对外投资等提供依据,为国际合作提供服务支撑;建立环保产业与技术信息系统,推动相关国家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为环保企业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

三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和自愿”原则,务实推动平台建设。平台建设将坚持共商共建原则,与相关国家加强合作,充分借鉴当今信息技术发展、空间技术发展成果,提高环境管理效率,借鉴相关发达国家信息共享与大数据技术。平台要边建设边应用,在建设过程中总结经验。

目前,环境保护部已启动了“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了平台建设大框架和总体思路,正在积极组织各方面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争取打造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平台。

发布《关于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勾画美好蓝图,凝聚各方共识,联合各方力量,采取共同行动,实现共同目标

2017年4月26日,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充分体现了“实”字:一是目标实,明确了3~5年和5~10年要实现的目标;二是保障措施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意见》发给国务院“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以及全国各地政府、中央和地方联动。

《意见》充分体现了“全”字:一是生态环保全面融入“五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二是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企业、协会、科研机构和智库、非政府组织等将全部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三是政策措施全,组织、资金和人才保障全。

——丝路精神指引。《意见》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各国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平等、追求互利,全面推进“五通”的绿色发展进程。

——方向目标明确。坚持“理念先行,合作共享;绿色引领,环保支撑;依法依规,防范风险;科学统筹,有序推进”等基本原則。《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建成务实高效的生态环保合作交流体系,支撑与服务平台和产业技术合作基地,制定落实一系列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政策和措施;用5~10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生态环保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环保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

——组织保障有力。《意见》就推动落实组织协调、资金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了详细安排,要求分工负责,统筹推进,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有关部门和举措落实到各部门、各地方以及每个项目执行单位和企业。

——任务聚焦“五通”。《意见》主要任务包括:全面服务“五通”,促进绿色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绿色合作平台建设,提供全面支撑与服务;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企统筹,保障实施效果;发挥地方优势,加强能力建设,促进项目落地。

——合作立体多元。《意见》提出以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统筹并充分发挥现有双边、多边环保国际合作机制,构建环保合作网络,建设多元合作平台,强化中国—东盟等相关合作机制的作用,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在多边层面,以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为平台,形成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的国际共识;在双边层面,继续强化中国与重要沿线国家机制性环保合作,与沿线国家绿色发展及生态环保战略与规划对接,如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与哈萨克斯坦“绿色桥梁”倡议对接;在区域层面,重点开展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组织、澜沧江—湄公河等机制下的环保合作,带动更多

国家和地区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国际国内融合。《意见》指出,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分享生态文明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推动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目标,参与全球环境治理,顺应和引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际潮流,增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动力,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可持续发展,促进企业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促进绿色技术和产业发展的能力。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服务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务实开展合作,推进绿色投资、绿色贸易和绿色金融体系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高效落实,将绿色丝绸之路之路美好蓝图转化为建设施工图

为高效落实《意见》,将路线图转化为建设施工图,环境保护部正式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指出,生态环保合作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根本要求,是实现区域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规划》提出,到2025年,要夯实生态环保合作基础,进一步改善生态环保合作平台建设;制定落实一系列生态环保合作支持政策;在铁路、电力等重点领域树立一批优质产能绿色品牌;一批绿色金融工具应用于投资贸易项目;建成一批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环境技术交流和转移基地、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和科技园区。到2030年,全面提升生态环保合作水平,深入拓展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合作,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惠及沿线国家,生态环保服务、支撑、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共建绿色、繁荣与友谊的“一带一路”。

《规划》确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重点:一是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沟通;二是遵守法律法规,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三是推动可持续生产与消费,发展绿色贸易;四是加大支撑力度,推动绿色资金融通;五是开展生态环保项目和活动,促进民心相通;六是加强能力建设,发挥地方优势。规划还就各领域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作了详细部署。

作者系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副主任

示作用。四要实现集中宣传与常态化教育相统一。每年要围绕宣教工作内容开展一些集中性的宣传活动,打好几个攻坚战。同时,也要做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对领导干部、环保队伍、企业职工、普通公众进行常规性宣传,使其逐步提升环境意识。

在环保宣教能力建设上,要实现短期与长期相统一。把环保宣传工作作为中心工作来部署,就需要有一批内行、实干家来落实。为此,必须重视环境宣教能力建设。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专业性强、政策把握能力强的责任人担任宣教职责。要争取更多人员编制,为宣教工作打牢基础。要注意宣教专业人才的选拔和继续教育,使其以良好的素质牢牢把握宣教的主动权。

在环保宣教工作评估中,实现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环境宣教工作的总结、考评工作非常重要,不能只关注数量而忽视质量。每年发表多少稿件、开展多少次活动确实可作为检验宣教成绩的标尺,但更要注重对宣教工作质量的考量。如,要考核宣教工作在服务中心工作、鼓舞职工士气方面发挥的作用。

作者单位:河南省栾川县环保局

◆高小娟

水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上升至流域层面,往往因跨区域、跨部门、多层次等问题而更显复杂和艰难,导致一些流域乱占乱建、乱排乱倒等问题频现,影响水生态环境。在这样的背景下,“河长制”应运而生。

“河长制”从河流水质改善领导督办制、环境保护问责制衍生而来,即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段)长”负责辖区内河流治理,承担包括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在内的主要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纳入政绩考核,有利于实现各种资源的整合和调配,进而提高流域水环境治理的行政效率。作为具有中国特色流域治理机制改革的探索性实践,“河长制”对于提高我国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在一些地方,河长制的推行还面临一些挑战,如难以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难以平衡上下游利益等。笔者建议,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保证“河长制”充分发挥效能,推进流域治理取得更好效果。

“河长制”推行面临的挑战

从实践来看,“河长制”推行过程中面临以下挑战:

在理念上,难以平衡开发与保护的关系。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很多地方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冲动还比较强烈,地方政府党政负责人即各级“河长”仍存在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经济活动往往环水集中,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很多“河长”就会在河流管理中重开发而轻保护。尽管很多地方将“河长制”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并细化了考核标准,但效果仍有待实践检验。

在机制上,跨区域管理待加强。“河长制”的全面推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属地内“九龙治水”的困境,但是对流域治理先进国家的经验,在跨行政区特别是省际流域治理及管理方面的制度还有待细化。我国现存的七大流域水利委员会不断完善水环境治理和保护职能,但区域协调及资源调配功能发挥有限。

在投入上,渠道相对单一。流域治理属于跨区域公共治理的范畴,“河长制”管理仍具有较浓的行政色彩。尽管近几年PPP模式在流域治理领域大力兴起,社会资本越来越多地参与其中,但总体来看,企业和第三方参与的程度仍较低,资金缺口较大,制约流域治理。

在执行中,面临管理不善等问题。地方政府在采取PPP模式委托企业进行流域治理时,应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加强管理,以保证治理效果。但是实践中,效果却往往差强人意。例如,一些地方采取PPP方式治理黑臭河流,但是由于管理不完善,企业治理好河道之后,地方政府后期截污监管不到位,导致治理效果反弹。

进一步推进流域治理

针对“河长制”推行过程中面临的挑战,笔者有以下建议:

规划引导,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建议依托“河长制”管理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摸排、调查、评估和跟踪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现状和风险,建立档案,动态化管理。基于调查和评估结果,在流域层面编制统一、协调的流域发展规划与保护规划,通过“河长制”逐级落实。优化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制度,特别是针对敏感性区域,适当弱化或取消经济指标考核,推动发展与保护相协调。

设立机构,建立统一的流域治理体制。在现行省、市、县、乡(镇)、村5级“河长”体系基础上,设立独立的流域综合管理机构,或对我国现有七大流域水利委员会进行赋权扩能。赋予综合管理机构较高的财权和资源调配权,专门统筹流域环境管理与治理工作。形成以流域管理为主导、属地管理为辅助的流域综合管理体制,实现全流域规划、管理、实

完善河长制 深化流域治理

施、考核“四统一”。

完善制度,推进流域区际共治。一方面,充分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流域上下游水量水质综合监管系统,水环境综合预警系统,建立上下游联合执法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等,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水质信息互通。另一方面,强化生态补偿另一机制及政策工具落实。针对流域生态补偿,制定实施专门的法律法规,对水权界定、补偿原则、标准等进行明确。借助更为精细和科学的价格杠杆机制,筹措社会资金反哺上游地区。

加大投入,构建多元化流域治理投融资体系。为保证“河长制”顺利实施,建议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导,以市场多元化资金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流域治理领域。进一步加大中央及各级财政对流域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开辟专项资金。利用好水资源及污染治理收费价格机制,维持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拓展绿色融资租赁等新型投融资渠道。成立专门的流域治理专业投资公司或基金,提高治理资金的运作效率。

政府转型,推进流域治理公私合作常态化。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向服务型政府转变,鼓励政府向社会采购生态公共服务。在流域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广泛采取PPP模式,吸引多元化主体参与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同时,积极培育民间组织,完善流域治理第三方参与机制。

作者单位: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石常献

从“环保靠宣教起家”,再到把环境宣传教育作为全国环保工作核心内容来部署,可以看出,环境宣传教育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如何更好地推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是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

正视短板,摒弃“四个满足”

做好环境宣教工作,不能停留于“四个满足”。

不能满足于工作动态、绩效的宣传。打开很多地方的报纸、电视及其他媒体,环境宣教工作以正面宣传工作动态、工作成效为主。这种宣传方式可以起到鼓舞人心的作用,但内容重复、形式单一,缺乏深度挖掘,警示教育作用有限。

不能满足于集中式、例行式的宣传。很多地方宣传教育工作还满足于一年一度的“世界环境日”、重大法律法规颁布日或其他重大活动的宣传。这些宣传工作虽然具有轰动效应,但形式化、程序化特征明显,且随着活动结束而结束,延续效应、常态效应不足。

不能满足于专职宣教人员的

创新宣教思路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分内宣传。目前地方环境宣教工作主要依靠各级环保系统办公室或宣教科(处、中心)有限的工作人员,力量相对薄弱。其他业务人员对宣教工作的认识不足,在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主动做好宣传的意识不强。

不能满足于“大水漫灌式”的普通教育。目前很多地方环境宣传教育还局限于表面化、大众化的浅层宣传,没有根据受众特点、需求开展不同方式的宣教工作。往往采用同一内容、同一模式的“大水漫灌式”宣传,针对性不强。

提升境界,实现“五个统一”

在对环境宣教工作的认识上,要实现顶层设计与“基层思维”的无缝对接。环境宣教工作有其内在规律,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其规律,把握其方向,注重在宣传内容上筛选,在宣传方法上创新。具体来说,要实现

“五个统一”。

在环境宣教工作的谋划上,要着眼于宣教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统一。要自觉运用辩证和系统的思维方法,把宣教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使宣教工作作为业务工作提供动力,让业务工作给宣教工作搭建舞台。在总体部署上,力争做到目标一致,思路并轨;在具体安排中要注意有机融合,互相渗透。切忌各自为战、互不通气、宣教和业务工作“两张皮”。

在环境宣教工作的推进中,要实现过程与效果的统一。一要实现传统与创新相统一。既要吸收传统方式的精华,如采用宣讲、报纸、条幅等老方法宣传环保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让环保干部职工掌握环保专业知识,又要善于接受新事务。借助网络平台,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手段实现宣传教育的适时化、全覆盖,提升宣传效果。二要实现宣教对象与内容相统一。应考虑

不同对象的接受能力、工作职责、所应了解的侧重点,选取相应的宣教内容和方式。如,针对县级等方式重点宣传生态文明建设路线、方针、政策,使他们从宏观上领会生态环保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知晓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导向、考核标准,自觉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环保及负有相关环保职责的政府部门,可侧重于环保专业性宣传,指导其在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针对普通公众,要采取寓教于乐的宣教方式,提升其环境意识。针对中小學生,要把环境教育纳入现行有关教材或读本。三要实现正面宣传与反面警示相统一。在重视正面宣传的同时,也要加强对反面案例的宣传。如,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地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可深刻剖析原因,曝光处理结果,发挥警